

地方自治法規(本公所自治法規)

花蓮縣玉里鎮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

資料來源：玉里鎮公所

花蓮縣玉里鎮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2年6月4日玉鎮行字第1020009108號令發布

第一條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執行玉里鎮（以下簡稱本鎮）災害防救會報事務，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設花蓮縣玉里鎮災害防救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辦公室辦理事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鎮災害防救會報事務之推動。
- 二、本鎮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之研擬、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。
- 三、本鎮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之災害防救措施執行之督導。
- 四、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研擬。
- 五、災害防救相關法規訂修之建議。
- 六、災害預警、監測、通報系統之協助督導。
- 七、災害整備、教育、訓練及宣導之協助督導。
- 八、緊急應變體系之規劃。
- 九、災後調查及復原之協助督導。
- 十、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及整合。
- 十一、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之政策研擬及業務督導事項。

第三條 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，承鎮長之命，綜理本辦公室事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。

本辦公室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民政課課長兼任，置幹事一人，由民政課災害防救業務主辦人員兼任，執行本辦公室事務。

第四條 本辦公室依災害種類設四組，由業務所屬課室負責，辦理各該種類災害之預防、應變及復原重建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課長兼任，幹事若干人，由組長就各該課室現職人員簽報本辦公室主任兼任，分組如下：

- 一、風災、震災災害防救組：民政課。

二、水災、旱災災害防救組：建設課。

三、寒害、土石流災害防救組：農業課。

四、部落防災組：原住民行政課。

第五條 為推動本鎮防救災業務，本辦公室以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公室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七條 本辦公室推動各項業務所需經費，由本所各相關課室於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要點自公布日施行。

相關檔案

花蓮縣玉里鎮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doc(40 KB)

上版日期：102-06-06